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临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泰鲁·时代城违规销售情况的通报

近日，有群众反映我市泰鲁·时代城项目炒作房价问题。对此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进行调查落实，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泰鲁·时代城项目位于兰山区双岭路与王庄路交汇东北，由山东奥群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该项目销售价格已按有关规定要求在我局进行了价格备案，因楼栋位置、楼层不同相应备案价格存有差异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上调房屋备案价格。经查实，该项目在销售过程中，制作了宣传海报，宣传海报中没有注明项目楼房位置不同而价格不同的政策要求，未严格执行商品住房明码标价、“一房一价”的有关规定，只是笼统地对外宣传该项目高层和洋房每平米分别上涨 210 元和 360 元，存在故意利用楼栋区位不同形成的价差，进行不实价格宣传、促销，误导消费者的不当行为。

该行为背离了“房住不炒”要求，违反了严禁投机炒作的房屋销售有关规定，扰乱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为严格房地产市场销售管理，我局立即约谈泰鲁·时代城项目负责人，责令山东奥群置业有限公司限期整改，向社会和购房群众作出真实的情况说明，不良行为计入企业信用档案，并

将违规行为进行通报。

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商品房销售有关规定，诚信经营，依法依规进行房屋销售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，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整治工作力度，对于违法违规的企业，将视情节轻重，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、公开通报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、列入房地产开发企业诚信档案、依法处罚等措施予以处理，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，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。

特此通报。

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2日